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创城实地测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54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548-XM001

2.项目名称：创城实地测评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54.03896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4.03896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创城实地测评服务项目	154.038967	1	聘请第三方针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市社区、主要交通路口、农贸市场等 12 类点位开展深入实地考察工作。（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或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4.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劳动大厦北上坡路 26 号

联系方式：赵聪 010-614026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仁和园二街 6 号院 4 座 6 层 6336 室

联系方式：李艳 010-694113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

电 话：010-69411391

2026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创城实地测评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创城实地测评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创城实地测评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元整（¥/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 （3）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账户名称：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通顺路支行 账 号：911007010002328995 （4）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提醒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投标截止日期要求到达上述指定账户或开具担保函/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请投标人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项目编号及名称：（例如：创城实地测评服务项目）。 （6）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记录或担保函/银行保函需要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保证金”环节进行上传。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6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投标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经查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授权书，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即可。 （2）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为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人名章、签字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3）格式中盖章是指：物理章或电子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或人名章、签字章、CA 电子章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艳 010-69411391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西马坡街3号院1号楼206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按照服务类标准，最终以中标金额计取，下浮 25%（即打七五折）后，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缴纳时间：<u>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版）两份，与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电子版保持一致，但封皮、骑缝需要加盖单位物理公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

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涉及）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商务部分（12分）				
1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5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及服务内容页并加盖公章）。	
2	企业能力证明	0-2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78分）				
1	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0-8	结合项目背景及采购人业务需求特点等，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综合分析；分析全面，理解透彻，能够对项目重点及难点进行深入分析：8 分；分析完整，理解清楚，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6 分； 不能完全分析，不完全理解：3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2	考察测评方案	0-8	2.1 综合考虑测评指导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完善、先进，可行性强：8 分； 方案完整度高，能够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6 分； 方案不完整，项目需求应答存在缺陷，可行性弱：3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0-8	2.2 综合考虑常态实地考察内容安排及设计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完善、先进，可行性强：8 分； 方案完整度高，能够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6 分； 方案不完整，项目需求应答存在缺陷，可行性弱：3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0-8	2.3 综合考虑网上申报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完善、先进，可行性强：8 分； 方案完整度高，能够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6 分；	

			方案不完整，项目需求应答存在缺陷，可行性弱：3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0-8	2.4 综合考虑模拟测评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完善、先进，可行性强：8分； 方案完整度高，能够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6分； 方案不完整，项目需求应答存在缺陷，可行性弱：3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3	考察测评报告撰写方案	0-8	综合考虑测评报告撰写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完善、先进，可行性强：8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能够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6分； 方案不完整，项目需求应答存在缺陷，可行性弱：3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4	项目团队	0-6	4.1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质量管控团队情况：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质量管控团队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证明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团队组建完整，管理清晰，经验最丰富，充分响应项目需求：6分；团队组建完整，管理清晰，经验次丰富，较好响应项目需求：4分；团队组建完整、有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响应项目需求：2分；团队组建不完整，或管理不清晰，或无类似经验，或不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0分。	
		0-6	4.2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实施团队情况：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实施团队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证明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团队组建完整，管理清晰，经验最丰富，充分响应项目需求：6分；团队组建完整，管理清晰，经验次丰富，较好响应项目需求：4分；团队组建完整、有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响应项目需求：2分；团队组建不完整，或管理不清晰，或无类似经验，或不能完全响应项目需求：0分。	

5	时间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0-6	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与时程表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且满足项目需求。安排完善、先进、可行，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6分； 安排完整、可行，匹配采购需求：4分； 安排不完整，不能匹配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0-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质量保证体系针对性强得6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质量保证体系针对性较强，得4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质量保证体系针对性不强，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7	合理化建议	0-6	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1条得1分，最高6分。	
三、商务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2、2.4、2.5及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创城实地测评服务项目	154.038967	1	聘请第三方针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市社区、主要交通路口、农贸市场等 12 类点位开展深入实地考察工作。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025 年 5 月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正式公布评选结果，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顺义区成功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区称号。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顺义区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向更高水平城市文明迈进的关键之年。成功获评后，顺义区每年仍需接受中央文明办、首都文明办复审测评，需对标考评要求持续稳固创建成效，扎实推进第八届文明城区创建周期各项巩固提升工作。新年度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践行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根本宗旨，从制度设计、指标体系、评审方式、管理机制上全面按照中央关于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对标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配套《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创建指标体系（2025 年版）》，常态化推进实地考察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巩固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服务期限：12 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在合同签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60%；乙方交付测评报告、测评资料等所有工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结算服务总额的 4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模板）

三、服务需求

1. 工作目标

（一）坚持利民惠民，巩固提升成果

立足顺义区“加快建设港产城融合的首都现代化平原新城”的发展目标，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创建指标体系（2025 年版）》，坚持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城区创建成果、培育更高水平城市文明为主线，把利民惠民导向贯穿始终，增强群众在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中的直接参与感和获得感。持续通过测评助推城市管理，统筹做好服务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各项工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强化问题导向，积极创新方法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结合，在认真总结成功创建经验的同时，聚焦常态化复审中发现的新问题和新挑战，结合“十五五”时期新任务提出新思路新办法。全面提升工作自动化水平，督办追责有据可依，精准及时发现并反馈城市管理存在的各种问题，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创建指标体系（2025 年版）》的新标准和新要求，标准化、智慧化推动实地考察工作扎实落实。

（三）注重过程管理，保持常态长效

增强全流程、全要素管理能力，优化内容设计、考核方式、评选办法、动态管理制度，使创建过程成为密切党群关系、共建共享共美的过程，确保文明创建与城市治理深度融合。

2. 项目必要性

全国文明城市是我国评价一个地方科学发展水平、社会整体文明与和谐程度的最高层次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是城市总体形象和发展水平的集中体现。2025 年顺义区成功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区称号，这一荣誉既是肯定，更是新的起点，

区委区政府把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当作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之一，当作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有效抓手，当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当作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有力手段。

顺义区委区政府始终强调创城成果巩固保持的决心。中央文明办对全国文明城区每年组织复审测评，运用抽测、“回头看”、专项暗访等形式，对各地创建工作持续进行常态化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创建指标体系（2025年版）》和测评要求已正式印发，对新一轮创建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区后，顺义区持续强化实地考察督导管控，依托常态化实地检查助推各类问题闭环整改；统筹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建设，持续健全长效创建机制，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区建设质效。

3. 工作内容

（一）服务要求

2026年是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区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文明城区建设成果，坚持问题导向和全域创建，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创建指标体系（2025年版）》，依照过往创建经验，全面提升公共文明、管理文明、生态文明、人文文明建设水平。

一是制定系统完备的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周期12个月，全年分6轮组织实地考察，每两个月为一轮，围绕统筹布局、人员调配、过程监管等细化任务分工。二是固化闭环处置流程，每轮第一个月排查问题统一派单至各责任单位，每轮第二个月上半月开展整改复核、防范问题反弹，每轮第二个月下半月撰写各级分析报告。三是依托“测评—派单—整改—复查—报告”闭环机制，持续稳固全区文明创建成效。四是组建专职实地考察队伍，落实日常巡查制度，从严把控项目实施进度。五是采用量化考评方式，对各镇街创城工作实施全方位综合评价。六是分类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立足巡查数据深挖现存短板，精准施策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二）工作范围

实地考察共需进行全覆盖检查和问题点位复查共6轮。

每轮针对公园、景区景点、主要交通路口、主次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社区、农贸（集贸）市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公共文化设施、校

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等点位（具体以最新版创建指标体系为准）深入开展实地考察工作。

部分点位例如背街小巷，需覆盖社区（小区）、农贸（集贸）市场周边 300 米范围内的全部背街小巷。

（三）工作方式

遵循“全覆盖、无遗留、可追溯”的工作要求，选派实地考察员，实施常态化实地检查，对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中和城市管理问题进行记录、收集、整理、汇总，搭建问题台账，应根据现场检查的实际情况对台账进行定期更新，每轮需形成相应的专项分析报告。

（四）工作主要内容

需严格遵循科学决策、权责明晰、主体明确、简便高效、综合牵引工作原则来组建项目执行队伍，以《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创建指标体系（2025 年版）》为核心考评依据，结合阶段性突出问题动态优化核查内容，立足顺义区实际统筹开展全年度实地考察，按期报送阶段性工作资料与成果报告，深挖文明创建薄弱环节、巩固提升创建成效。在实地测评过程中需同步摸排各社区创城常态化运行机制，聚焦自查自纠落实、市容环境长效管护、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运营等现有制度落地执行情况；逐项梳理机制运行堵点短板，重点查摆整改推进迟缓、日常管护缺位、同类问题屡改屡返等现实问题，结合实地调研结论形成合理化优化建议，推动各社区健全创城长效管理体系。

每轮第一个月需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关注市民行为是否文明有礼，集中检查环境是否干净整洁、管理是否规范有序、设施是否便民管用等考察项。根据测评体系实地考察指标具体要求及我区实际，每轮需检查 203 个点位，包含 81 个社区点位、81 个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家长学校和未成年人活动室）和 41 个其他点位。（点位详见附件 1：创城实地测评点位表）。每轮全覆盖检查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实地检查员不少于 17 名，设组长 1 名，其余人员至少每 2 人编组，组建不少于 8 个检查组。

本次创城实地检查主要分为社区点位及其他点位两大类，其中社区点位包含社区公共区域、单元楼内部、楼栋楼外周边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含家长学校、未成年人活动室）等区域，居民楼栋覆盖顺义区 81 个社区共计 1650 栋楼栋（楼

栋明细详见附件 2：社区楼栋数统计表），每栋楼可随机抽取 1 个单元开展全楼层检查，合计检查 1650 个单元，社区公共区域含健身场地、宣传栏、垃圾收集点、停车区域、社区外围环境，需主要检查环境卫生、宣传栏设置、垃圾站点管理、停车秩序及社区周边环境情况，单元楼内覆盖单元全部楼层（楼栋平均层数为 10 层），需逐层核查楼道卫生状况、消防设施配置、公共设施破损情况、楼道堆物堆料、墙面小广告五项内容，楼栋外围全域应重点检查杂物堆存、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破损、乱贴小广告、不文明养宠等问题。其他点位共计 41 个，涵盖主次干道、公园、景区景点、公共文化设施、农贸市场等点位，对点位内及周边开展检查，应重点检查环境卫生、公共秩序、基础设施管护等内容。

每轮检查周期内，至少 4 名质量管控人员审核，审核实地考察员上报的实地检查数据，确保数据质量，并制作标准化问题清单，问题清单将作为复查问题点位的依据。

每轮第二个月上半个月需开展问题点位复查，对本次全覆盖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点位进行复查，重点关注问题整改情况和易反弹问题，严防“回潮”（社区只复查有问题的楼栋，上月未发现问题的楼栋不再重复检查）。每轮问题点位复查实地检查员不少于 17 名（包含 1 名检查组长），检查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质量管控人员不少于 4 名，审核实地考察员上报的实地检查数据，确保数据质量，并制作标准化问题清单，问题清单将作为撰写分析报告的依据。

每轮第二个月下半个月，需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报告撰写工作。分析报告依托全覆盖和复查的问题清单，聚焦突出问题点位、典型问题类别开展深度分析，同步结合现场实际提出务实可行、便于落地实施的工作建议，并于每轮当月月底前交付 1 份区级报告、8 份街道级报告及 81 份社区级报告。

重点时期需开展模拟测评工作，即中央测评前集中冲刺阶段。模拟测评共计 2 轮，第一轮安排在接到中央测评正式通知时启动，旨在全面摸排创建工作中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为各责任单位留出集中整改周期；第二轮安排在有中央测评组抵达北京消息时开展，重点检验第一轮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同时结合正式测评标准进行查漏补缺、巩固提升。两轮检查形成“问题排查—整改落实—复查核验”闭环，确保正式测评前问题动态清零，实现最佳状态迎检。每轮模拟测评应严格按照中央测评方式、测评时间、测评人数进行模拟，每轮分为监控明察

和实地暗访，监控明察，主要对城区主要交通路口、主次干道及商业大街的监控录像进行抽查，并将结果记录汇总；实地暗访，主要是对选择的点位进行情况核实，观察是否符合指标要求，根据指标要求和内容进行拍照，并对不符合指标的地方进行记录。每轮模拟测评应按照中央测评人数，需安排 9 名实地考察员（包含 1 名组长）、2 名质量管控人员。质量管控人员主要负责模拟测评方案撰写及调整、数据审核、模拟测评问题台账制作、模拟测评报告撰写，模拟测评方案撰写及调整、模拟测评报告撰写等工作。

（五）项目成果

1) 问题台账

全覆盖实地检查后，需按统一格式建立问题台账，逐条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问题台账需涵盖检查时间、具体点位、对应测评指标项、问题照片、问题类型（如环境建设类、公共秩序类、公共设施类等）、问题具体位置（楼栋单元号、公共区域位置等）等要素，确保每条问题可追溯、可复核、可统计。初查问题台账作为问题底账，为后续整改和复查提供依据。

2) 复查问题台账

应针对上一轮全覆盖发现的问题点位开展复查，逐条核实整改落实情况，形成复查问题台账。复查台账在初查台账字段基础上，增加“整改状态”（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反弹）字段，实现对问题从发现到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留痕和动态管理。

3) 分析报告

根据台账数据，编制三级分析报告：

社区级报告（81 份）：逐一反映各社区问题分布、典型问题、整改情况，提出针对性建议。

街道级报告（8 份）：汇总所辖各社区数据，进行横向对比，提炼共性及差异化问题，明确整改重点方向。

区级报告（1 份）：统筹全区数据，开展总体分析和问题占比统计（如各类问题占全部问题的比例、各街道问题分布等），研判高频问题和高发区域，剖析问题根源，提出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建议。

三级报告层层支撑，数据口径应一致、逻辑相互印证，为分层分级精准施策

提供依据。

4) 模拟测评报告

重点时期（中央测评前冲刺阶段）开展2轮模拟测评，参照中央测评模式，分别在第一轮（接到中央正式通知时）和第二轮（有测评组抵达北京消息时）各形成1份模拟测评报告。报告应对照正式测评指标逐项评分，重点反映全区在模拟测评中的得分情况、与测评标准的差距、突出问题点位清单及整改建议，为正式测评前最后的精准补缺和重点攻坚提供决策参考。

4. 项目人员安排

（一）质量管控人员岗位职责

1) 岗位要求

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应熟悉创城指标体系，能准确运用标准审核实地数据，确保质量；具备较强的分析能力，能汇总典型问题、撰写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文字功底扎实，能独立完成模拟测评分析等材料；工作严谨细致，善于沟通反馈，能有效推动数据问题整改闭环，需有相关测评或质量管控经验者。

2) 岗位职责

质量管控人员应熟练掌握数据审核相关判断标准，审核实地考察员上报的实地检查数据，应确保数据质量。在审核数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保证监测项目的数据质量，整理汇总问题数据及整改反馈情况；具有文字撰写能力，熟悉创城指标要求。针对6轮实地考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撰写每轮各级检查分析报告，提出可行性建议。

（二）实地考察员岗位职责

1) 岗位要求

要求专科及以上，具备良好的执行力和责任心，能严格按照计划与标准独立开展实地检查工作；熟练掌握拍照取证方法，能清晰、完整、规范地收集影像及文字材料；细致认真，确保数据资料准确、描述详实；具备较强的时间观念，能按时保质完成调查任务并及时提交数据；能适应户外工作，沟通表达清晰，需有相关实地调查经验。

2) 岗位职责

实地考察员应通过实地检查的形式开展实地考察工作，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材

料照片，保证照片材料的清晰完整，规范收集资料的内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并配详细的文字描述。妥善保存并及时提交调查数据。应严格按照实地考察相关要求和内容开展工作，重点做好问题发现、案件上报、复核复查各环节工作。

5. 工作保障

（一）依托专业机构，持续巩固创建成果

引入专业机构全程支撑实地考察工作，所有实地考察、问题判定、数据汇总、报告编制工作严格遵循回避原则、客观公正原则，不与属地责任单位产生利益关联，保障测评结果真实有效。对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创建指标体系（2025年版）》，围绕实地测评薄弱点位、高频问题开展摸排诊断。以实地巡查数据为基础形成量化分析成果，为全区实地考察标准化落地提供数据支撑与专业建议，依托专业化服务补齐实地排查盲区，保障实地考察客观精准。

（二）深化机制创新，以制度规范考察落地

依托“区级创城指挥部统筹、区创城办牵头、各属地单位落实”工作体系，推动各责任单位落实落细创建责任体系运行。实地考察排查发现问题应统一录入实地考察系统平台闭环派办，实现问题即时分派、实地复核。各责任单位对照新版创城指标，配合实地考察人员开展点位协查，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以精细化治理保障实地考察成果落地见效。

（三）深入发动加强督导，全民创城凝心聚力

创建文明城区是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只有群众广泛地参与，创建工作才会有坚实的基础和不竭的动力。应引导动员群众广泛参与支持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参与率和满意度，强化正面宣传，应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平台，广泛宣传创城的意义，使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强化价值引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创建工作始终，涵养城市文明，要充分发挥群众的创建主体作用，高质量推动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充分汇集群众智慧，调动群众积极性，形成全民创建良好氛围。

四、履约验收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或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其他未成交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员或其他部门人员）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五、偏离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附件 1：创城实地测评点位表

序号	点位类型	所属街道	社区名称
1	主次干道	南彩镇/南法信镇	顺沙路
2	主次干道	南彩镇/旺泉街道	府前街
3	主次干道	胜利街道	北城根街
4	主次干道	胜利街道	便民街
5	主次干道	胜利街道	建新街
6	主次干道	胜利街道	南门西街
7	主次干道	胜利街道	新顺街
8	主次干道	胜利街道	站前街
9	主次干道	胜利街道/石园街道	通顺路
10	主次干道	石园街道	仓上街
11	主次干道	石园街道	石园大街
12	主次干道	旺泉街道	顺白路
13	主要商业大街	胜利街道	新顺南大街
14	主要交通路口	光明街道	府前东街与光明街（通顺路）十字路口
15	主要交通路口	光明街道	双兴北街与光明街（通顺路）十字路口
16	主要交通路口	胜利街道	便民街与新顺北大街十字路口
17	主要交通路口	胜利街道	府前中街与新顺街十字路口
18	主要交通路口	胜利街道	建新街（建新西街）与新顺南大街十字路口
19	主要交通路口	胜利街道	顺沙路与通顺路十字路口
20	主要交通路口	胜利街道	站前东街与新顺南大街十字路口
21	主要交通路口	石园街道	石园大街与通顺路十字路口
22	主要交通路口	旺泉街道	府前西街与顺白路十字路口
23	社区	光明街道	滨河二社区
24	社区	光明街道	滨河一社区
25	社区	光明街道	东兴二社区
26	社区	光明街道	东兴三社区
27	社区	光明街道	东兴四社区
28	社区	光明街道	东兴一社区
29	社区	光明街道	金港家园社区
30	社区	光明街道	金汉绿港社区
31	社区	光明街道	绿港家园社区
32	社区	光明街道	双兴东社区
33	社区	光明街道	幸福东社区
34	社区	光明街道	裕龙北社区
35	社区	光明街道	裕龙花园社区
36	社区	光明街道	裕龙六社区
37	社区	光明街道	裕龙三社区
38	社区	光明街道	裕龙四社区
39	社区	光明街道	裕龙五社区
40	社区	马坡镇	中晟馨苑北区社区

序号	点位类型	所属街道	社区名称
41	社区	南法信镇	华英园社区
42	社区	仁和镇	港馨家园东区
43	社区	胜利街道	红杉一品社区
44	社区	胜利街道	华玺瀚亭社区
45	社区	胜利街道	建新北区第二社区
46	社区	胜利街道	建新北区第三社区
47	社区	胜利街道	建新北区第一社区
48	社区	胜利街道	建新南区第二社区
49	社区	胜利街道	建新南区第一社区
50	社区	胜利街道	龙府花园社区
51	社区	胜利街道	胜利小区
52	社区	胜利街道	双兴北区第一社区
53	社区	胜利街道	双兴南区第一社区
54	社区	胜利街道	太平社区
55	社区	胜利街道	铁十六局社区
56	社区	胜利街道	幸福西街社区
57	社区	胜利街道	怡馨家园第二社区
58	社区	胜利街道	怡馨家园第一社区
59	社区	胜利街道	义宾北区
60	社区	胜利街道	义宾街社区
61	社区	胜利街道	义宾南区
62	社区	胜利街道	永欣嘉园社区
63	社区	胜利街道	站前北街社区
64	社区	石园街道	港馨家园第二社区
65	社区	石园街道	港馨家园第三社区
66	社区	石园街道	港馨家园第一社区
67	社区	石园街道	合院第一社区
68	社区	石园街道	仁和花园第二社区
69	社区	石园街道	仁和花园第一社区
70	社区	石园街道	石园北区第二社区
71	社区	石园街道	石园北区第三社区
72	社区	石园街道	石园北区第一社区
73	社区	石园街道	石园东区社区
74	社区	石园街道	石园东苑社区
75	社区	石园街道	石园南区社区
76	社区	石园街道	石园西区社区
77	社区	石园街道	五里仓第二社区
78	社区	石园街道	五里仓第一社区
79	社区	双丰街道	富力湾社区
80	社区	双丰街道	中晟馨苑社区
81	社区	旺泉街道	宏城花园社区
82	社区	旺泉街道	澜西园二区

序号	点位类型	所属街道	社区名称
83	社区	旺泉街道	澜西园三区
84	社区	旺泉街道	澜西园四区
85	社区	旺泉街道	龙泉苑社区
86	社区	旺泉街道	梅兰家园社区
87	社区	旺泉街道	梅香社区
88	社区	旺泉街道	牡丹苑社区
89	社区	旺泉街道	前进花园社区
90	社区	旺泉街道	石景苑
91	社区	旺泉街道	石门苑第二社区
92	社区	旺泉街道	石门苑第一社区
93	社区	旺泉街道	望泉家园社区
94	社区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北社区
95	社区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南二社区
96	社区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南三社区
97	社区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南四社区
98	社区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南一社区
99	社区	旺泉街道	西辛北社区
100	社区	旺泉街道	西辛第一社区
101	社区	旺泉街道	西辛社区
102	社区	旺泉街道	玉兰苑社区
103	社区	旺泉街道	悦君家园社区
104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滨河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05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滨河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06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东兴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07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东兴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08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东兴四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09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东兴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10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金港家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11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金汉绿港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12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绿港家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13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双兴东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14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幸福东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序号	点位类型	所属街道	社区名称
	明实践站		
115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裕龙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16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裕龙花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17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裕龙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18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裕龙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19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裕龙四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20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光明街道	裕龙五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21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马坡镇	中晟馨苑北区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22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南法信镇	华英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23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仁和镇	港馨家园东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24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红杉一品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25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华玺瀚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26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建新北区第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27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建新北区第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28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建新北区第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29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建新南区第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30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建新南区第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31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龙府花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32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胜利小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33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双兴北区第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34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双兴南区第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35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太平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序号	点位类型	所属街道	社区名称
	明实践站		
136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铁十六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37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幸福西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38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怡馨家园第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39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怡馨家园第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40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义宾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41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义宾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42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义宾南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43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永欣嘉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44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胜利街道	站前北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45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港馨家园第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46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港馨家园第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47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港馨家园第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48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合院第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49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仁和花园第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50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仁和花园第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51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石园北区第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52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石园北区第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53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石园北区第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54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石园东区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55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石园东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56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石园南区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序号	点位类型	所属街道	社区名称
	明实践站		
157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石园西区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58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五里仓第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59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石园街道	五里仓第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60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双丰街道	富力湾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61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双丰街道	中晟馨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62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宏城花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63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澜西园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64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澜西园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65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澜西园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66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龙泉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67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梅兰家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68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梅香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69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牡丹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70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前进花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71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石景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72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石门苑第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73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石门苑第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74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望泉家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75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76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南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77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南三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序号	点位类型	所属街道	社区名称
	明实践站		
178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南四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79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南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80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西辛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81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西辛第一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82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西辛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83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玉兰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84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旺泉街道	悦君家园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85	农贸市场	光明街道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市场
186	农贸市场	仁和镇/旺泉街道	北京市顺义区石门市场
187	农贸市场	胜利街道	北京市顺义区建北市场
188	农贸市场	石园街道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大市场
189	景区景点	龙湾屯镇	北京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
190	景区景点	南彩镇	北京市顺义区河北村民俗文化体验园
191	景区景点	双丰街道	北京市顺义奥林匹克水上公园
192	景区景点	杨镇	北京国际鲜花港
193	景区景点	杨镇	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公园
194	公园	光明街道	北京市顺义公园
195	公园	马坡镇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千亩森林公园
196	公园	胜利街道	北京市顺义区怡园公园
197	公园	石园街道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公园
198	公园	旺泉街道	北京市顺义区卧龙公园
199	公共文化设施	石园街道	北京市顺义博物馆
200	公共文化设施	石园街道	北京市顺义图书馆
201	公共文化设施	石园街道	北京市顺义文化馆
202	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光明街道	北京市顺义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
203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石园街道	顺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附件 2：社区楼栋数统计表

序号	街道	社区	汇总
1	光明街道	滨河二社区	17
2	光明街道	滨河一社区	49
3	光明街道	东兴二社区	23
4	光明街道	东兴三社区	16
5	光明街道	东兴四社区	18
6	光明街道	东兴一社区	22
7	光明街道	金港家园社区	17
8	光明街道	金汉绿港社区	8
9	光明街道	绿港家园社区	21
10	光明街道	双兴东社区	31
11	光明街道	幸福东社区	17
12	光明街道	裕龙北社区	15
13	光明街道	裕龙花园社区	39
14	光明街道	裕龙六社区	33
15	光明街道	裕龙三社区	20
16	光明街道	裕龙四社区	31
17	光明街道	裕龙五社区	22
18	马坡镇	中晟馨苑北区社区	19
19	南法信镇	华英园社区	7
20	仁和镇	港馨家园东区	36
21	胜利街道	红杉一品社区	6
22	胜利街道	华玺瀚亭社区	3
23	胜利街道	建新北区第二社区	18
24	胜利街道	建新北区第三社区	12
25	胜利街道	建新北区第一社区	18
26	胜利街道	建新南区第二社区	19
27	胜利街道	建新南区第一社区	34
28	胜利街道	龙府花园社区	12
29	胜利街道	胜利小区	29
30	胜利街道	双兴北区第一社区	37
31	胜利街道	双兴南区第一社区	19
32	胜利街道	太平社区	3
33	胜利街道	幸福西街社区	3
34	胜利街道	怡馨家园第二社区	10
35	胜利街道	怡馨家园第一社区	24
36	胜利街道	义宾北区	18
37	胜利街道	义宾街社区	3
38	胜利街道	义宾南区	14
39	胜利街道	永欣嘉园社区	4
40	胜利街道	站前北街社区	4
41	石园街道	港馨家园第二社区	21

序号	街道	社区	汇总
42	石园街道	港馨家园第三社区	18
43	石园街道	港馨家园第一社区	17
44	石园街道	合院第一社区	11
45	石园街道	仁和花园第二社区	16
46	石园街道	仁和花园第一社区	20
47	石园街道	石园北区第二社区	28
48	石园街道	石园北区第三社区	27
49	石园街道	石园北区第一社区	28
50	石园街道	石园东区社区	33
51	石园街道	石园东苑社区	20
52	石园街道	石园南区社区	42
53	石园街道	石园西区社区	29
54	石园街道	五里仓第二社区	25
55	石园街道	五里仓第一社区	42
56	双丰街道	富力湾社区	1
57	双丰街道	中晟馨苑社区	20
58	旺泉街道	宏城花园社区	22
59	旺泉街道	澜西园二区	32
60	旺泉街道	澜西园三区	44
61	旺泉街道	澜西园四区	24
62	旺泉街道	龙泉苑社区	27
63	旺泉街道	梅兰家园社区	26
64	旺泉街道	梅香社区	19
65	旺泉街道	牡丹苑社区	19
66	旺泉街道	前进花园社区	16
67	旺泉街道	石景苑	27
68	旺泉街道	石门苑第二社区	31
69	旺泉街道	石门苑第一社区	27
70	旺泉街道	铁十六局社区	26
71	旺泉街道	望泉家园社区	43
72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北社区	11
73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南二社区	4
74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南三社区	4
75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南四社区	2
76	旺泉街道	望泉西里南一社区	4
77	旺泉街道	西辛北社区	40
78	旺泉街道	西辛第一社区	26
79	旺泉街道	西辛社区	42
80	旺泉街道	玉兰苑社区	19
81	旺泉街道	悦君家园社区	6
总计			169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创城实地测评服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创城实地测评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担方(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创城实地测评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

1.主要工作内容

严格遵循科学决策、权责明晰、主体明确、简便高效、综合牵引工作原则组建项目执行队伍，以《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创建指标体系（2025年版）》为核心考评依据，立足顺义区实际统筹开展全年度实地考察工作，全年分6轮组织实地考察，每两个月实施一轮。

全覆盖检查。每轮第一个月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核查市民文明行为、环境整洁程度、管理秩序、便民设施、文明服务等内容。对照测评指标及区域实际，覆盖81个社区点位（社区楼栋、公共区域、社区周边）、社区外122个点位。

问题点位复查。每轮第二个月前半个月开展问题点位复查，仅针对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点位复核，重点核查整改成效，防范问题反弹，无问题楼栋不再重复检查。每轮第二个月后半个月汇总全覆盖及复查数据、开展问题研判，编制各级分析报告。

模拟测评。重点时段组织2轮模拟测评，参照中央测评模式。全流程实施模拟测评结束后，将形成详尽的模拟测评分析报告，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深度剖析与根源追溯，以此推动创建工作的全面提质增效，确保在正式测评中能够展现出最佳状态、取得理想成绩。

2.成果物资料

项目验收前，提供以下成果：

- 1) 分析报告。报告内容要求简洁美观、图文并茂，应包括总体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策建议等。
- 2) 实地考察原始数据台账。
- 3) 相关调查照片资料。

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26年__月__日起至2027年__月__日止(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日期及工作完成进度为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积极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不利于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时间拨付工作所需资金。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延期履行。

2.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4.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5.乙方要加强团队监管，督促监督检查人员遵守工作纪律；乙方须对出具的阶段性支撑性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平性负责。

6.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在项目结项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2.验收主体原则上由甲方组成，确有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共同组成。

3.项目验收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采用现场汇报的方式进行，对项目完成情况 & 质量逐项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六、经费

1.此项工作服务费用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在合同签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60 %，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交付测评报告、测评资料等所有工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结算服务总额的 40 %，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具体付款时间以顺义区财政局批复用款计划时间为准,乙方应在顺义区财政局批准用款计划后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顺义区财政局提请支付。

4.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送财政局结算评审取得评审意见后,且财政局批复资金足额下达后45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局结算评审意见支付余款。

5.如因财政资金划拨不及时、不足额、不到位或因财政项目结算评审未如期取得审定结果,造成付款期限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

七、权利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1.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本合同能顺利履行。

2.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
心（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填“无”，不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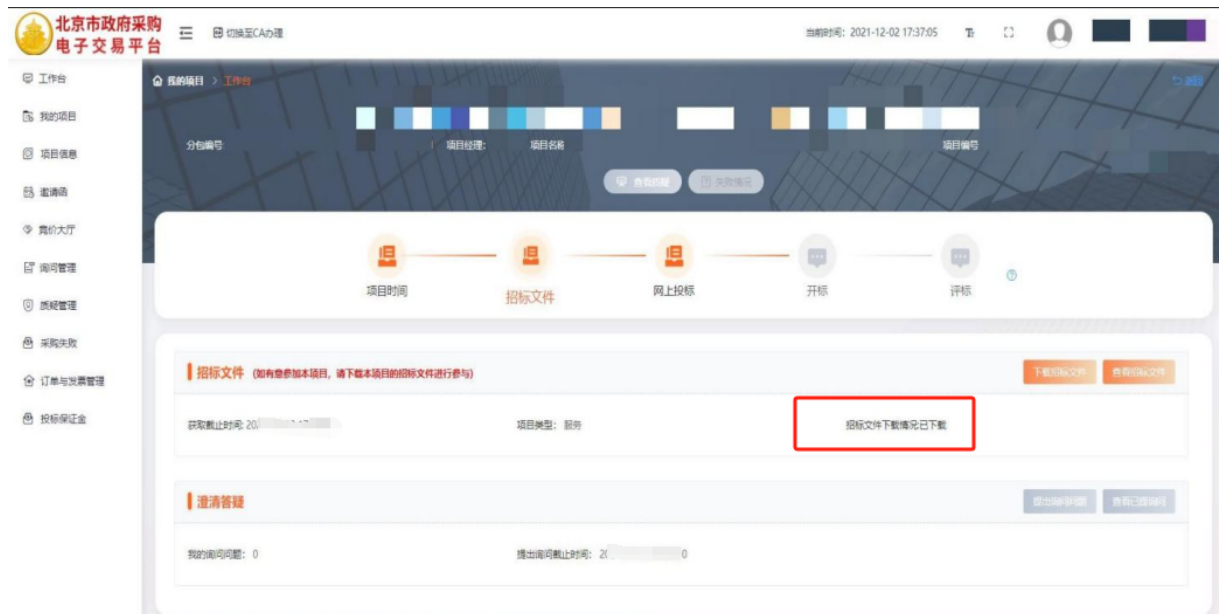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下载成功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示例：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_包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照服务类标准，最终以中标金额计取，下浮25%（即打七五折）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造开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支行

账号： 911004010001880569

特此承诺！

承诺方单位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日期：_____

9-3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分工	职称	相关证书	备注

附：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如有）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4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 (元)	合同签署 日期	与本项目 需求类似 内容	项目 状态

-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 2、承揽的同类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 3、近三年同类业绩：是指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 4、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及服务内容页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 公司简介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项及采购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